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古焕坤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00,4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64.44%。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9,500 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批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368,119.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 106,511,825.52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0,651,182.55 元和 5%法定公益金 5,325,591.28 元，加上子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份额，本年累计提取法定公积金 12,800,325.81 元和法定公益金 6,400,162.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58,551.47 元，减去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93,260,478.4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065,704.10 元。

由于公司 2005 年宝恒大厦、宝城 67、68 区工业园、艾默生福永工业园等项目需要资金约 4.28 亿元，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以上项目所需资金。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通过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决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 2005 年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 4.5 亿元人民币。由于本公司下属部分控股企业为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本公司也需要相应为这些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 2005 年度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保持与去年相同的水平。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公司决定续聘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公司决定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持有公司 59.63%股权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提出《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需要，董事戴伟鸿、廖向新、郑扬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推荐金家凯、马建平、崔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有关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得票数	占出席大会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	弃权票
金家凯	300,477,000	100%	0	0
马建平	300,477,000	100%	0	0
崔 捷	300,477,000	100%	0	0

表决结果：金家凯、马建平、崔捷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戴伟鸿、廖向新、郑扬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0、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00,47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139,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第 25 版、第 87 版、《上海证券报》第 24 版、第 52 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许晓光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

形成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家凯先生简历：

金家凯，男，194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江苏靖江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1968年9月至1973年1月任上海市东风农场粮站车间负责人；1973年2月至1983年7月在上海市粮油进出口公司蔡家浜仓库，历任调度、副股长、副主任；198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1998年10月1日起任中粮总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3月1日起至今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建平先生简历：

马建平，男，196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人，大学文化，会计师，1986年8月进入中粮总公司，历任中粮总公司丰中贸易株式会社财务部副经理、宝丰企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粮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运营部总经理；2003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粮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捷先生简历

崔捷，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河北宁河县人，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8月进入中粮总公司任职；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鹏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任深圳德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5月任广州侨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8月任深圳爱家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